

ACMA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

音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2020.12 (v1)

立契約人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係依法成立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，乙方係依法享有音樂著作財產權之著作財產權人，茲就乙方所享有音樂著作財產權之「公開播送權」、「公開演出權」和「公開傳輸權」，專屬授權予甲方管理事宜，約定如下：

第一條 乙方就目前或今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屬其所享有之全部音樂著作財產權，於全世界之「公開播送權」、「公開演出權」和「公開傳輸權」(下稱「該等權利」)專屬授權予甲方管理。甲方得代表乙方於全世界行使該等權利，並得於台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以外地區委任代理人行使該等權利。本契約存續期間乙方不得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理該等權利。

第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乙方如為非本會會員之第三人創作任何音樂著作，不論該第三人係僱主或其他人士，亦不論是否獲得報酬，倘若該音樂著作之全部或部份著作權中之公開播送權、公開演出權或公開傳輸權係由乙方取得者，則乙方皆應於其與第三人所簽訂之合約中明文規定由乙方保留「該等權利」專屬授權予甲方行使。

第三條 乙方應將其專屬授權予甲方所有音樂著作之名稱及其資料，依甲方所制定之格式，提供予甲方登記，且該等著作名稱及其資料若有任何增減或變更，應立即通知甲方，作為甲方向音樂使用人授權及分配使用報酬予乙方之依據。

第四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乙方若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，甲方應依照由甲方所訂定之「使用報酬分配方法」及「管理費之費率」，分配予乙方應得之使用報酬。但乙方準會員，乙方除依上述規定，收取應得之使用報酬外，甲方應另行扣除乙方使用報酬總額之百分之五，作為甲方之管理費用。

第五條 乙方收取使用報酬所應繳交之稅賦，由乙方自行負擔。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，確實收到甲方所提供之「使用報酬分配方法」及「管理費之費率」並完全瞭解其內容。

第六條 乙方對於分配所得之使用報酬有異議時，應於收到使用報酬後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甲方或甲方之申訴委員會請求覆查。甲方應於三十日內將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。

第七條 乙方擔保其專屬授權予甲方管理之「該等權利」，乙方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絕未侵犯任何人之權利。倘若任何人由於甲方所行使之該等權利而向甲方主張其權利者，乙方應即排除之，因此致甲方權益受損時，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。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甲方於行使「該等權利」有需要時，應配合甲方要求提供其「該等權利」相關資料或證明。

第八條 乙方應遵守甲方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之章程、使用報酬分配辦法、管理費等各項會務管理規定，且應履行相關義務。

第九條 乙方之地址、聯絡方式、戶頭帳號如有變更，應以書面通知甲方。若因乙方未即時通知，致甲方無法如期分配使用報酬或無法受領使用報酬者，甲方亦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條 本契約因下列事由之一而終止：

一、本契約應於每一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，但乙方如未能於每一年度終了之三個月前，以書面向甲方為反對續約之表示，則本契約視同繼續續約，直至乙方行使上述行為為止。

二、乙方解散(法人)而致消滅、死亡(自然人)時。乙方依本契約專屬授權甲方之「該等權利」，甲方應繼續行使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而乙方於該年度所應分配之使用報酬，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之權利繼受人或當時有權處理之代表人。

三、甲方解散確定時，本管理契約即終止，甲方應將乙方專屬授權之「該等權利」歸還乙方或依法得繼受「該等權利」之人。

第十一條 本契約於提報甲方董事會，複審議決通過時生效，生效日期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履行如發生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三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

代表人：李春祥

統一編號：72934711

地 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7 樓之 5

聯絡電話：02-27260289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